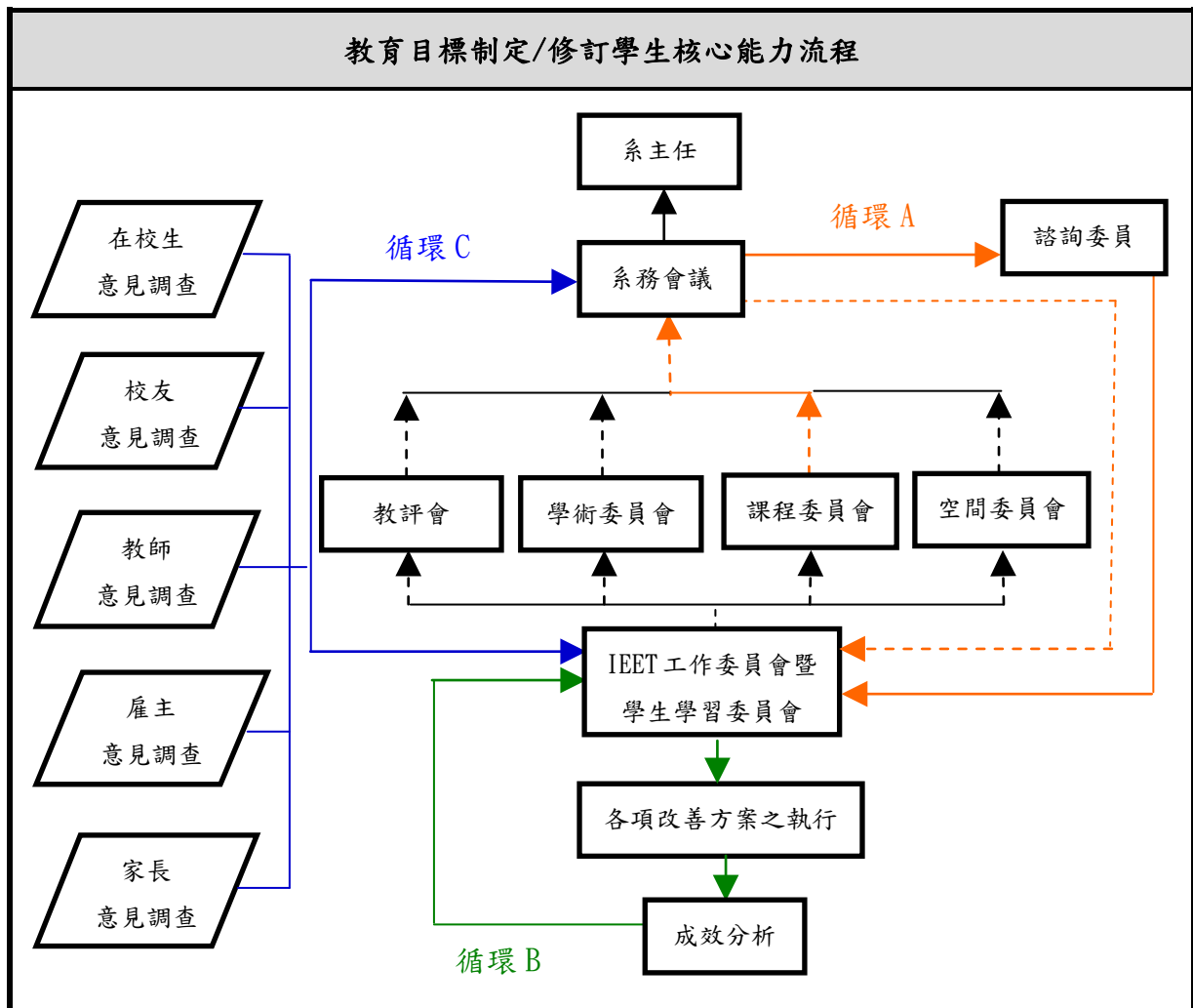


【表 3-2】101 學年度 學程制定/修訂學生核心能力流程暨歷程紀錄表



循環	會議	日期	項目
A	課程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8 日	決議一：以現有大學部的教育目標做為資工系所教育目標。 決議二：系所各學制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之對應授權相關老師處理。
B	第十一次工程教育認證會議	101 年 5 月 31 日	修改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C	1002 第一次系務會議	101 年 5 月 25 日	通過院、系核心能力對照表，各學制對照表

教育目標制定/修訂學生核心能力歷程大事紀

日期	討論事項	參與人員	會後決議
96.9.19	因應 96 年大學評鑑有關係所「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之宣導政策討論案。	吳曉光主任、洪炯宗、蘇木春、周立德、楊振華、張嘉惠	設立宗旨： 1. 培育具有專業知識之資訊技術人才。 2. 訓練具有專業知識之資訊技術人才。 3. 傳授、研發及引進最新資訊科技。 教育目標： 1. 深植完善之專業知能 2. 開發獨立研究與團隊合作能力 3. 建立開放多元終身學習態度
97.6.16	修訂教育目標及研究學群	評鑑工作小組	確認系所之教育目標，並分別於教與學之活動部份舉證說明。
97.6.23	1.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2. 其他項目內容討論案	評鑑工作小組	建議系所之教育目標： 1. 訓練獨立思考之專業能力。 2. 養成團隊合作之互助精神。 3. 建立開放多元之學習態度。 4. 培養服務關懷之人文素養。 5. 拓展創新前瞻之國際視野。
97.8.5	1. 修訂並通過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 2. 討論課程與教育目標之關聯性	吳曉光主任 全體教師	決議並確認系所教育目標。
97.8.27	1. 研議與制訂系教育目標 2. 討論系所未來發展方向	評鑑諮詢委員會議	各方學者、專家之建議彙整
97.9.30	諮詢委員會對於系所教育目標之相關意見討論案	吳曉光主任 全體教師	系所之教育目標係經過多次會議審慎評估討論而制訂，因此，諮詢委員的寶貴意見，系所將於為來辦理認證時納入相關修訂議案。

98.4.30	課程地圖與核心能力設定討論案。	吳曉光主任、張嘉惠、施國琛、張貴雲、陳慶瀚、許富皓	由各研究學群負責委員規畫原課程地圖上之所有課程之先後修習關連。修正大學部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關連性。訂定初版資訊工程研究所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訂定初版軟體工程研究所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
98.8.19	1.修改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會成員納入校外專家學者、學生及校友代表 2.資工所碩、博士班、軟工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性討論。	吳曉光主任、張嘉惠、施國琛、張貴雲、陳慶瀚、許富皓	通過修改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名額如下： 校外專家學者 1 位： 建議名單-國立台北大學資工系林道通副教授 學生代表 2 位：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各 1 名 校友代表 1 位： 建議名單-雅虎亞洲區科技研發工程部許明彥技術總監 通過修正資工所碩士班、博士班與軟工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性。
99.01.15	系所各學制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修訂案	吳曉光主任 全體教師	通過系所各學制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修訂案。
101.5.18	1.系所教育目標檢視及修訂 2.資工系各學制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之對應討論 3.核心能力達成指標討論	吳曉光主任、張嘉惠、施國琛、鄭永斌、張貴雲、陳慶瀚、許富皓、校友謝慧杰副處長、系友許明彥總監	1.以現有大學部的教育目標做為資工系所教育目標。 2.授權相關老師處理 3.分別選擇大二及大三各一堂必修及選修課發放問卷 大二： 必修:程式語言（許富皓老師） 選修:電子電路學（任玄老師） 大三： 必修:計算機組織（蘇柏齊老師） 選修:電腦視覺原理及應用簡介（鄭旭詠老師）
101.5.25	工程認證執行現況報告案	吳曉光主任 全體教師	1.通過院/系核心能力對照表，各學制對照表 2.工程認證報告書所缺資料請各位老師及系辦同仁全力協助